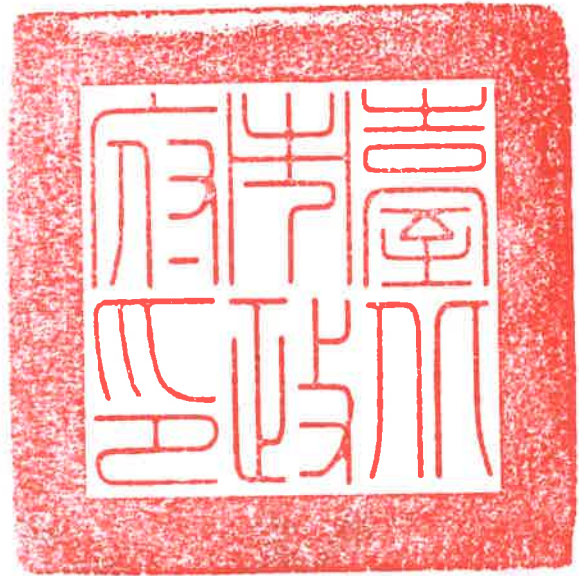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830187711號

附件：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8年8月2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及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)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無附件)。

二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)。

(二)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。



- (三)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五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六)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七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八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九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無附件)。
- (十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# 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